

武漢抗戰 法制文獻選編

湖北政法史志總纂委員會

农村读物出版社

责任编辑:

江 蓉

武汉抗战法制文献选编

湖北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

农村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汉阳造纸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20.5 531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048-0013-9/D·2

书号: 0287·16 定价: 8.40元

湖北政法史志资料丛刊

第二辑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

湖北政法史志编纂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田期玉

副主任委员 李 冷 钟澍欽 李其凡 谢传纪 谢杰民

编 委 张子路 方 正 周治陶 李文华 王寿波

高均达 朱德成 何立东

编 纂 顾 问 谢滋群 马 良 何定华 邓周立 张国武

房昭义 顾万才 王保琅 郭辅轩 辛 光

学 术 顾 问 韩德培 马克昌 游绍尹

主 编 谢传纪 谢杰民

编 审 何立东

副 编 审 蒋庆扬 付明俭 李先祝 邓新华 桂斯斌

张志雄 崔永明 雷雨露 程敬贵

本书特 约 编 审 冯蕴强 苗德生 毛 磊

本书特 约 副 编 审 吕春林 胡 超 杨儒生 刘卫平

序 言

从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开始，国民党领导机关从南京迁移武汉，继续抗战，武汉遂成为抗战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成为国民政府的临时首都。直到一九三八年十月日寇侵占武汉为止，历时近一年之久，史称武汉抗战时期。

对于这个时期的国民党，我党给予较高的评价。正如毛泽东指出的：“国民党在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八年内，抗战是比较努力的，同我党的关系也比较好，对于人民抗日运动虽有许多限制，但也允许有较多的自由”。就是说，武汉抗战时期，国共两党合作得比较好，可以说是第二次国共合作发展的高峰，因而出现了大好的抗战局面。全国各地，尤其是武汉周围地区和八路军、新四军开辟的解放区，都呈现出同仇敌忾的抗战形势，给日本法西斯以沉重的打击。所以，这个时期不但在抗战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且在中国现代史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史上，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正是从这点出发，周恩来把第一次国共合作发展的高峰——武汉政府时期，称为“第一个武汉时期”，把第二次国共合作发展的高峰——武汉抗战时期，称为“第二个武汉时期”。

武汉抗战时期的法制建设也是比较好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在战争非常紧急的形势下，依然很重视立法工作。这时

党”只应合作，是敌处战略进攻，我处战略防御的劣势之中，沿海城市和内地的许多城市沦陷，失地数千里，形势十分危急”。但就是在这种险恶环境中，国共两党均很重视立法工作，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汉奸，保卫祖国，以加强抗战。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在极为艰苦的条件下，颁布了许多法律、条例、布告等。如抗战一爆发，中共中央就颁布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接着，各根据地也开展立法工作，晋察冀边区先后颁布有：《政治主任公署组织法》、《县政府组织大纲》、《县佐公署组织章程》、《减租减息条例》、《处理汉奸财产办法》、《汉奸自首单行条例》等。陕甘宁边区政府和八路军后方留守处联合发表了关于维护边区秩序的《布告》等。同时国民党的党、政、军各部门也颁布了几百个重要的法律、法令、条例、命令。如《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战地守土奖励条例》、《俘虏处理规则》、《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救济委员会组织法》、《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节约运动大纲》、《查禁敌货条例》、《禁运物品资敌条例》、《非常时期粮食调节办法》、《国防公债条例》、《战时铁道运输军用物资暂行办法》、《修正惩治汉奸条例》、《汉奸自首条例》、《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抗战功勋子女就学免费条例》、《师范学院规程》、《妇女战时教育实施办法》、《人民守土伤亡抚恤实施办法》、《优待抗敌军人家属办法》、《审计法》等，国共两党颁布的以上法律，对于保证抗日战争的进行，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2) 执行法律比较严格。在非常时期内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赏罚分明。对此，国共两党都是明确的。如按《战时军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下属的各级军事法庭就判处了从排长、连长、营长、旅长、师长、军长，直到集团军司令和战区副司令中违犯军律的人的死刑和徒刑，以明法纪。对于该奖赏的抗战有功人员，也依法奖励。如吉星文团长在芦沟桥事变时，率领全团英勇抗日，奉命撤退后，就晋升为旅长。继率全旅参加徐州会战，在武汉会战中，

均屡建战功，一九三八年九月，又晋升为师长。

（3）不但共产党领导的边区政府颁布的法律都是从团结抗日出发的，就是国民政府此时颁布的法律，多数也是有利于团结抗日的。如《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尽管有片面抗战路线的反映，但总的倾向是号召全国各界团结抗日的。再如《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一条也明确规定：“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为集思广益，团结全国力量起见，特设国民参政会”。按此条例召开的第一届国民参政会，对于团结各界爱国人士共同抗日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优待抗敌军人家属办法》中规定：对军人家属，酌情减免抗战临时捐税，免除劳役等优待条款。对于解除前线将士后顾之忧，鼓励他们対日作战，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实事求是地肯定国民政府于武汉抗战时期法制建设积极方面的同时，还必须严肃地指出它的消极、甚至反动的一面。如虽颁布了《节约运动大纲》，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节约运动，以支援前线，但国民党当局只要人民勒紧裤带，他们自己却挥霍浪费，出现了“前方吃紧，后方紧吃”的怪现象。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民党中常会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战时图书杂志原稿审查办法》，严重践踏人民民主权利和压制抗战言论自由。在《修正抗战期间图书杂志审查标准》中，竟规定“鼓吹偏激思想强调阶级对立……”为“反动言论”，要加以取缔。这些反动法律出笼后，不但马列主义著作，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人的论著被没收，连宋庆龄的《中国不亡论》、《李宗仁将军传》，李公朴的《民众运动论》等论著也被没收。这些法律于一九三八年七月下旬颁布，标志着国民党开始由抗战比较努力，与我党关系比较好，逐步向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道路上转变。尽管如此，还应全面评价武汉抗战时期国民政府的法制建设，以认真总结经验教训。

回顾过去，八年抗战能取得最后的胜利，主要原因是中国共产党坚持抗战和国共两党合作的结果。正如毛泽东总结的那样，国共两

不应分裂”。这个历史经验教训是很宝贵的。在这些经验中，武汉抗战提供了丰富的内容，其中包括法制建设方面的内容。为了认真研究历史经验教训，促成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实现作贡献，我们选编了这个资料，供关心武汉抗战和第三次国共合作前途的读者参考。

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本书得以在一九八七年出版问世，愿献给抗日战争爆发五十周年纪念！

错漏之处，在所难免，祈请各位领导和读者斧正。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四月三日

于武昌水果湖

凡 例

一、本书分总类、军事、组织、经济、司法、宣传文化、教育、党派团体、行政、监察等十大类，共收集了约二百多个法制文件（包括中国共产党及各抗日根据地和国民政府及其下属部、省所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章程、纲领、命令等）。

二、本书所选收的文件，均依其内容的重要性和代表性以及先中央后地方的原则为序加以编排。

三、本书选收文件的时间范围，大致以武汉抗战期间为限，即一九三七年十月至一九三八年十月。少数“七七”事变以后，一九三八年底，不在此限颁布的法规，因其重要性和代表性，也酌情予以收入。

四、由于抗战期间，各级政府机构几经转移，图书档案资料损失严重，有些资料，难免有缺字、漏字和模糊不清等现象，编者对此一一进行了校订，原有标点符号不准确的，进行了补加和订证。难以确定的字用（？）标明，漏字则以□□表示。

五、为便于读者复检，每份文件之末均注明了出处。

六、十类文件中，每类之首冠以编者说明，仅就该类文件产生的背景、主要内容、历史和现实意义，作出简要述评，供读者参考。

目 录

一、总 类

中共中央公布《抗日救国十大纲领》	
（一九三七年八月）.....	（ 3 ）
中国共产党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	
（一九三七年七月）.....	（ 6 ）
蒋介石《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	
（一九三七年七月）.....	（ 9 ）
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	
（一九三八年四月）.....	（ 11 ）

二、军 事

战时征兵实施纲要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 18 ）
军事征用法	
（一九三七年七月）.....	（ 20 ）
军事征用法施行细则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 31 ）
戒严法.....	（ 42 ）
防空法令	
（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九日）.....	（ 45 ）

中华民国战时军律

(一九三七年八月)..... (47)

中华民国战时军律施行条例

(一九三七年八月)..... (49)

军委颁发战时监犯调服军役办法

(一九三七年九月)..... (50)

违反兵役法治罪条例

(一九三八年四月)..... (52)

各省军事机关代核军法案件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一月)..... (54)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督察官巡回督察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 (56)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军法执行总监部督察官指挥证使用规则

(一九三八年四月)..... (58)

取缔逃亡官兵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五月)..... (59)

俘虏处理规则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61)

陆海空军奖励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62)

特授空军将士复兴荣誉勋章条例

(一九三八年二月)..... (73)

优待抗敌军人家属办法

(一九三八年二月)..... (75)

战地守土奖励条例

(一九三八年三月)..... (77)

修正战地守土奖励条例第二条及第三条条文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80)

华胄荣誉奖章给与办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81)

随军记者及摄影人员暂行规则

(一九三八年二月).....(83)

现任军用文职人员登记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三八年七月).....(85)

军政部战时发给内地转运废金属、废棉絮许可规则

(一九三八年四月).....(87)

抗战时期统制废金属棉絮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89)

湖北省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办法实施细则

(一九三八年).....(91)

湖北省优待出征抗敌军人家属基金保管委员会组织细则

(一九三八年).....(94)

三、组 织

晋察冀边区政治主任公署组织法

(一九三八年二月).....(98)

晋察冀边区县政府组织大纲

(一九三八年二月).....(100)

晋察冀边区县佐公署组织章程

(一九三八年二月).....(102)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四月).....(104)

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九月).....(107)

市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九月).....(111)

修正行政院组织法第一条条文	
(一九三八年一月)	(114)
交通部组织法	
(一九三八年一月)	(115)
经济部组织法	
(一九三八年一月)	(119)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二月)	(124)
经济部矿冶研究所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二月)	(126)
内政部组织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	(128)
内政部卫生署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二月)	(133)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三月)	(136)
内政部查禁种烟专员服务规则	
(一九三八年三月)	(138)
各省、市政府所属机关会计室组织及办事通则	
(一九三八年四月)	(140)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抚恤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六月)	(142)
各省防疫委员会组织通则	
(一九三八年八月)	(144)
中华民国参加美国世界博览会筹备委员会规程	
(一九三八年九月)	(146)
修正西康建省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八年一月)	(148)

湖北省各县抗战经理委员会组织通则	
(一九三八年一月)	(151)

四、经 济

晋察冀边区减租减息条例	
(一九三八年二月)	(156)
公库法	
(一九三八年六月)	(157)
决算法	
(一九三八年八月)	(162)
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169)
非常时期营利法人维持现状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	(173)
商业登记法施行细则	
(一九三八年五月)	(174)
节约运动大纲	
(一九三八年十月)	(178)
查禁敌货条例	
(一九三八年十月)	(184)
禁运物品资敌条例	
(一九三八年十月)	(187)
战时领办煤矿办法	
(一九三八年一月)	(189)
各战区粮食管理办法大纲	
(一九三八年四月)	(192)
非常时期粮食调节办法	
(一九三八年六月)	(196)

黔岸川盐运销暂行办法大纲	
(一九三八年七月)	(200)
工业奖励法	
(一九三八年六月)	(203)
特种工业保息及补助条例	
(一九三八年六月)	(205)
修正矿业法施行细则	
(一九三八年九月)	(208)
中央银行管理外汇办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	(223)
改善地方金融机构办法纲要	
(一九三八年四月)	(224)
限携运钞票办法	
(一九三八年六月)	(227)
限制私运黄金出口及运往沦陷区域办法	
(一九三八年十月)	(229)
实施收兑金类办法	
(一九三八年十月)	(231)
非常时期华侨投资国内经济事业奖励办法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	(232)
战事区域统矿酒等税务机关紧缩移置及裁并办法	
(一九三八年七月)	(234)
财政部税务督察专员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	(236)
第一类征课临时补充办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	(238)
遗产税暂行条例	
(一九三八年十月)	(240)

非常时期过分利得税条例	
(一九三八年十月)	(244)
各机关公务员认购救国公债填发收据及换领债票办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	(247)
国防公债条例	
(一九三八年二月)	(249)
金公债条例	
(一九三八年四月)	(251)
救国公债发票办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	(254)
振济公债条例	
(一九三八年七月)	(257)
民国二十七年广东省国防公债条例	
(一九三八年三月)	(259)
福建省建设公债条例	
(一九三八年七月)	(261)
交通部公路总管理处督察公路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三月)	(263)
战时铁道运输军用物资暂行办法	
(一九三八年四月)	(265)
交通部管理各省公路工程通则	
(一九三八年七月)	(266)
经济部补助各省农业改进经费办法	
(一九三八年五月)	(267)
扩大农村贷款范围办法	
(一九三八年六月)	(269)
合作事业奖励规则	
(一九三八年八月)	(270)